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
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证券”）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华西能源拟发生的向关联方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对外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概述

华西能源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办理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海昕能”）为公司合营企业，为拓展业务需要，广东博海昕能拟向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保函、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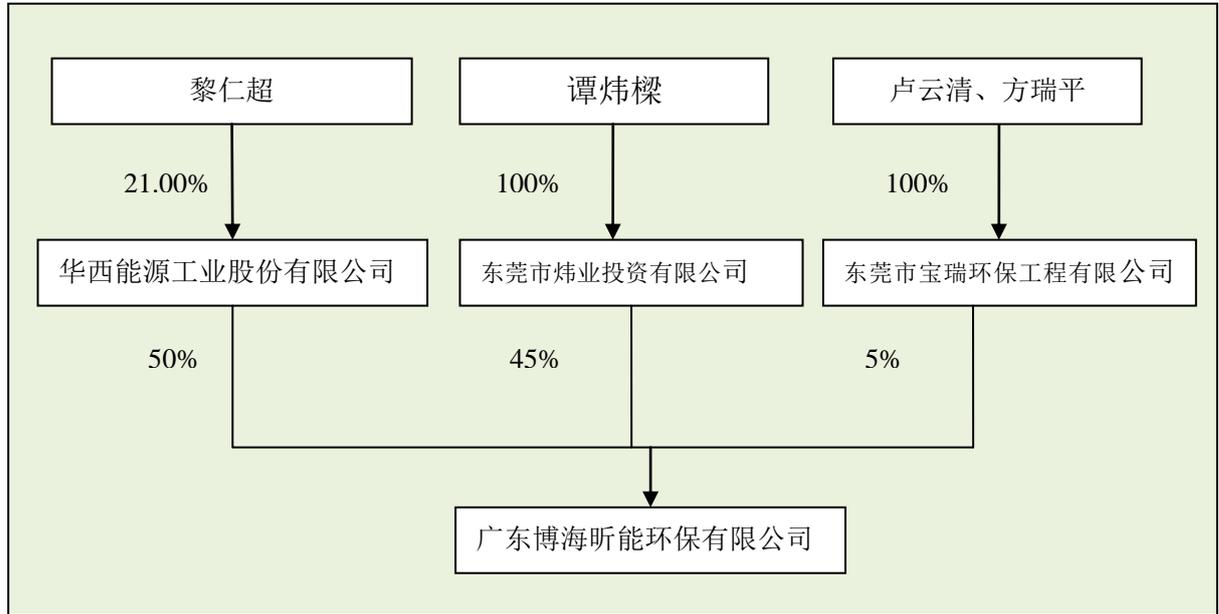
为支持合营企业发展、协助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广东博海昕能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申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大厦1101室
- 3、法定代表人：谭炜樑
- 4、成立时间：2009年8月14日
- 5、注册资本：20,600万元
- 6、经营范围：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提供能源效率审计，节能改造方案，节能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污水处理、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维护；采购及销售：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环保材料、节能材料、工程材料。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 5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兼任广东博海昕能董事；董事、副总裁毛继红兼任广东博海昕能董事长。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下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博海昕能总资产 48,230.62 万元，净资产 17,547.71 万元；2014 年 1-12 月，广东博海昕能实现营业收入 3025.44 万元、净利润 169.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等 5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 18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担保 500 万元、对合营企业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担保 6,000 万元、对合营企业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担保 2,500 万元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0 元。

华西能源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五、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关于本次对外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1）广东博海昕能为公司合营企业，主营清洁能源、新能源环保业务，其市场定位清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较为广阔。（2）广东博海昕能已中标和签订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全部建设运营后，预计可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求增大。（3）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 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认为：（1）广东博海昕能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合营企业开拓新的市场。（2）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3）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担保无异议。

3、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2）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 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公司为广东博海昕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广东博海昕能更加快速的发展。（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关于华西能源本次对外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1）公司为广东博海昕能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项目执行和开拓新的市场；（2）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 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3）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华西能源提供 2,500 万元的反担保保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将提请华西能源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华西能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华西能源此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易桂涛

粟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